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6-3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八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提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张飞飞、朱宜存、邱先浩、施大福、李波等 5 位董事回避表决。

经审议，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下限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17 元/

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85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相应调整。

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4,758.34 万股。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3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